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08年度B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1. 核備文號：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8年5月29日體總業字第1080000824號
2. 目的：為積極培育專業教練人才，提昇教練素質、健全教練制度，全面提擊劍運動水準。
3.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4.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5.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少年擊劍聯盟。
6. 舉辦日期：108年6月21日至23日，共3天。
7. 舉辦地點：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12之15巷61號2樓之1。
8. 報名資格： B級教練，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須年滿20歲)。

（一）取得C級教練證兩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二）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或亞洲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可以參加本級專項教練檢定。

1. 報名手續：
2.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3000元整，包含學員伙食費、講師鐘點費、教材講義費、行政費、考試費、證照費，請於報名時將報名費匯入此帳戶。

|  |  |
| --- | --- |
| 銀行帳號： | 臺灣土地銀行（005）南京東路分行戶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帳號：165001000356 |

(二）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14日（星期五）截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註:繳交資料(匯款明細)須備齊始受理報名，報名表及匯款證明一併交。

(三) 收件地址 :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7室

聯絡電話:02-8772-3033

傳真電話: 02-2778-1663

E-mai:taipeifencing2@gmail.com

（四）繳交資料：

 1、報名費匯款明細影本或電子檔

2、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電子檔。

3、C級證照影本或電子檔。

4、一吋大頭照2張。

5、高中以上之學歷證明文件。

 6、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1. 授課講師簡介：聘請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必須包含講師簡介)
2. 課程內容簡介：如課程表。
3. 附則
4. 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並通過考試者，將由本會發與B級教練證並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結。
5.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請自備運動服及教練服等配備以利實務演練。
6. B級教練講習之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二部分，總時數應不得低於32小時。
7. 經學、術科測驗，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申請人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複查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全國體總提出申訴。
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1、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

2、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犯殺人罪。

5、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1. 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民國擊劍協會教練委員會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